

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虚拟仿真软件系统项目 中标公告  
(招标编号: QC-2024072241C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虚拟仿真软件系统项目:

中标人: 南京科罗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: 87.5万元

二、其他:

一、项目编号: QC-2024072241C

二、项目名称: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虚拟仿真软件系统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中标单位名称: 南京科罗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中标单位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

中标金额: 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圆整 (¥875,000.00)

评审总得分: 95.00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、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(元)

1 城轨塞拉门虚拟仿真维护检修培训系统 科罗拉 定制 南京 1套 315000.00

2 城轨站台安全门虚拟仿真维护检修培训系统 科罗拉 定制 南京 1套 200000.00

3 AFC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科罗拉 定制 南京 1套 360000.0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忻建、常磊、董安国、吴文娟、王亮学

六、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

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)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号)规定下浮61%计算收取,若代理费金额低于3000元,则按照3000元收取。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,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5118.75元,由中标人支付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它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形式向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,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29号

联系人：丁老师

联系方式：025-86115963

## 2. 招标代理信息

名称：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（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）3幢6楼

联系人：李可鑫/倪斌/张明立

联系方式：025-83370296-707

## 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地 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29号

联 系 人：丁老师

电 话：025-86115963
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（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）3幢6楼

联 系 人：李可鑫/倪斌/张明立

电 话：025-83370296-707

电 子 邮 件：1530126587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李可鑫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## 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虚拟仿真软件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轨塞拉门虚拟仿真维护检修培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科罗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5.442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23928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城轨站台安全门虚拟仿真维护检修培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科罗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5.442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239289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AFC虚拟仿真实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科罗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5.442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239289万元<sup>3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科罗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3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